

路加福音 24:36-53

36正說這話的時候、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、說、願你們平安。37他們卻驚慌害怕、以為所看見的是魂。38耶穌說、你們為什麼愁煩、為什麼心裏起疑念呢。39你們看我的手、我的腳、就知道實在是我了、摸我看看、魂無骨無肉、你們看我是有的。40說了這話、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。41他們正喜得不敢信、並且希奇、耶穌就說、你們這裏有什麼吃的沒有。42他們便給他一片燒魚。43他接過來、在他們面前吃了。

44耶穌對他們說、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、所告訴你們的話、說、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、和詩篇上所記的、凡指著我的話、都必須應驗。45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、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。46又對他們說、照經上所寫的、基督必受害、第三日從死裏復活。47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、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48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49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、你們要在城裏等候、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

50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、就舉手給他們祝福。51正祝福的時候、他就離開他們、被帶到天上去了。52他們就拜他、大大的歡喜、回耶路撒冷去。53常在殿裏稱頌上帝。

經文學習

平行經文

- 太28.16-20; 可16.14-18; 約20.19-23 - 向門徒顯現
- 可16.19-20; 徒1.9-11 - 耶穌基督升天

耶穌基督復活的見證

- 手, 腳, 有骨有肉, 吃食物

- 聖經的預言

「他受害之後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地顯給使徒看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，講說上帝國的事。」(使徒行傳 1:3)

「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，並且顯給磯法看，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；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，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，卻也有已經睡了的。以後顯給雅各看，再顯給眾使徒看，末了也顯給我看；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。」(哥林多前書 15:3-8)

耶穌基督最後的教導與命令

- 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、和詩篇
-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歸籟耶穌基督，傳福音給萬民聽

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（或譯：給他們施洗，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）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(馬太福音 28:19-20)

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(使徒行傳 1:8)

耶穌基督升天

- 祝福門徒
- 主動被雲彩接到天上
- 天使的宣告

問題討論

1. 請討論是什麼原因使門徒“大大的歡喜”?
2. 請分享什麼阻攔你/妳在耶穌基督裡喜樂?